

证券代码：873130

证券简称：斯达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文新国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